

虎林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09.97 万元（中央 77.62 万元，省级 38.15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并进行了分解，其中：全年完成创贷业贷款发放额度要达到 500 万元，支持个体工商户 20 户。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我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合作银行个人及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全年省厅下达创贷贴息资金 109.97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贴息资金 12.44 万元，全年产生贷款贴息 49.74 万元，财政实际支付贷款贴息 49.74 万元，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预算执行率 38.8%。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严格执行《黑龙江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虎林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申报、拨付、使用管理办法》文件规定，财政部门具体负责补贴资金的管理和分配，及时将专项资金在规定的期限内下达到资金使用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审核拨付贴息资金，不定期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在预算执行中按季度拨付贴息资金，全年拨付贴息资金 49.74 万元。同时积极推进贴息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

使用效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全年发放创业贷款 250 万元，12 户个体工商户获得了创业资金支持，为支持我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创业贷款发放额：2025 年我市创业贷款发放额 250 万元，年初目标 500 万元。受经济发展放缓，商业活动减少，地方补贴政策退坡等影响，导致创业贷款发放额度未达到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

(2)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2025 年应收还款 700 万元，实际还款 700 万元，全年贷款回收率达 100%。

(3)资金足额拨付率：2025 年我市应拨付创业贷款贴息资金 49.74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49.74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

(4)地方配套到位率：2025 年地方应匹配创业贷款贴息 12.44 万元，实际拨付 12.44，拨付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创业贷款基金放大倍数：2025 年末创业贷款 1550 万元，担保基金余额 474 万元，基金放大倍数为 3.3 倍。

(2)金融网点覆盖率：我市有 11 个镇，合作银行网点已全部覆盖，覆盖率达 100%。

3、满意度调查情况

申报创业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申报创业贴息资金的个人创业者满意度都能达到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受经济发展放缓,商业活动减少,地方补贴政策退坡等影响,导致创业贷款发放额度未达到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今年,我市将通过加大创业贷款宣传力度,简化审批流程、引入担保机构等措施增加贷款投放额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此次绩效自评结果,我市将持续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依法依规公开。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